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永春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编号为永建招字[2026]010号的永春冷链物流园设计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10019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春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津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永春冷链物流园设计；

2.2. 建设地点：永春县达埔镇；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4436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137000 m<sup>2</sup>，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33668 m<sup>2</sup>，建筑面积105000 m<sup>2</sup>（冷藏库/冷链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3500 m<sup>2</sup>，多功能仓库/物流中转站建筑面积46900 m<sup>2</sup>，农产品交易中心建筑面积28350 m<sup>2</sup>，电商物流中心建筑面积16250 m<sup>2</sup>）；二期用地面积10700 m<sup>2</sup>，电商物流中心建筑面积32000 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冷链服务中心（含冷藏库、加工分拣及温控系统）、多功能仓库与物流中转站（集成仓储、分拨及自动化设备）、农产品交易中心（覆盖检验、交易及电子结算）及电商物流中心（支持仓储、分拣与线上推广），配套电力、消防、污水处理及设备工程等基础设施。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5000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并配合业主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相关服务。最终以招标人实际确定所需的设计内容为准。

2.6.2. 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桩基工程、结构、建筑、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环境工程、门窗专项设计、绿色建筑（含土壤氡检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综合管线、标识、强弱电工程、变配电房、装配式建筑等所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工程概算；②装修工程设计包括：建筑内外装饰、室内装修设计、门窗等深化设计、水暖电抗震支架等；③室外工程包括：室外总体工程及市政管网接驳设计等专业工程；④与勘察及其他有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 $/$ 年 $/$ 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67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1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同一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投资总额 4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或同一合同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2月04日08时30分00秒至2026年02月09日17时30分00秒通过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获取“投标码”并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无。

###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 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

(2024) 5 号), 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14 万元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永春县八二三中路 22 号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使用投标报名凭证(或签到凭证)进行电子签到, 逾期未签到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 CA 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支持远程签到及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7.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必到开标现场验证登记。

7.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 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 /, 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 /。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65000 万元, 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731.8913 万元, 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www.fjggfw.gov.cn](http://www.fjggfw.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永春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福龙丽景西路 1-68 号 2 楼, 邮编: 362600;

电话: 0595-68007589 传真: /;

联系人: 蔡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津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永春县经济开发区A06幢四楼, 邮编: 362600;  
电话: 0595-23805111、15159599255, 传真: /;  
联系人: 黄俊华。  


仲颜  
印振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以下三个账号任选其一):

账户名称: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支行;  
账 号: 13570101040066660.

账户名称: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账 号: 35050165650709667788。

账户名称: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账 号: 1408017119022078718。

交易中心名称: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永春县八二三中路 22 号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 0595-23885901。

监督部门或机构名称: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 116 号;  
电话: 0595-23884054。